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秘聲字第13號

聲請人 優尼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淺中宏海

代理人 楊敏玲律師

相對人 陳和貴律師

吳婷婷律師

蘇育正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民商訴字第6號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和貴律師、吳婷婷律師、蘇育正律師就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民事訴訟陳報狀所提出甲證27之證據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2年度民商訴字第6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

01 1、2款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
02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
03 令。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
04 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
05 突，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
06 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可知秘密保持
07 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
08 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
09 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
10 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
11 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
12 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
13 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
14 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
15 要。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
16 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在本院112年度民商訴字第6號排除侵
18 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下稱本案），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民
19 事訴訟陳報狀所提出甲證27之證據資料，為聲請人與本案被
20 告美商PGA巡迴公司、美商美國職業高爾夫球協會所簽署之
21 商標併存合約書，非一般人所週知，且該等證據資料涉及聲
22 請人之成本、營運內容，具有經濟價值，並經聲請人內部予
23 以列管，非有權限之人無權接觸，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為
24 避免因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可
25 能妨害聲請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為此，爰依修正前
26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聲請就上開證據資料對相
27 對人陳和貴律師、吳婷婷律師、蘇育正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
28 令，以防止其等將之為本案訴訟目的外之使用，或對未受秘
29 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30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所稱之甲證27商標併存合約書
31 並無涉及聲請人製造、銷售與營運有關之重要資訊，並非營

業秘密法第2條所稱之營業秘密，如由聲請人之競爭同業取得，不會因此損及聲請人之競爭優勢，亦無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是其聲請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經查，聲請人於112年4月11日民事訴訟陳報狀所提出甲證27之商標併存合約書，為聲請人與本案被告美商PGA巡迴公司、美商美國職業高爾夫球協會就商標併存事宜所簽署之合約，縱聲請人已遮隱其中關於金額之部分資訊，惟其餘合約內容仍涉及契約雙方當事人商標併存之詳細內容、細節及完整之權利義務內容等資訊，為雙方交涉、磋商之結果，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為一般公眾或競爭同業所得知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又為涉及聲請人重要之營業資訊及商業決定，衡情具有相當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且該等合約內容亦非任何人均得隨意閱覽知悉，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該等證據資料為其不欲為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又迄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相對人等仍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取得或持有上開資料內容。則上開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本院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故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就甲證27之證據資料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楚君

附註：

- 01 一、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 02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
- 03 明。
- 04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 05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 06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 07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09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 10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 11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
- 12 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
- 13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
- 14 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